

##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展覽場地使用須知

- 一、本府為推廣客家文化，活絡客家文化藝術創作，並促進藝文展覽場地充分利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展覽分為申請展覽及邀請展覽兩種。
- 三、展覽場地：本館第一展示室及第二展示室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(含社團、機關、學校等)；具備前述資格之個人，於二個年度內限申請一次。
- 五、申請類別：
  - (一) 西畫類：油畫、水彩、粉彩、膠彩、版畫等。
  - (二) 國畫類：書法、篆刻、水墨、彩墨等。
  - (三) 雕塑類：各種木材、金屬等。
  - (四) 攝影類：各類攝影。
  - (五) 工藝類：竹器、陶藝、棉布織品、壓花、複合媒材等。
  - (六) 學生創作類：各級學校畢業美展類作品。
  - (七) 收藏類：各項文物或有特殊紀念價值之收藏品。
  - (八) 其他：其他適合陳列之具有客家文化推廣教育性質之藝術創作品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 申請者請填妥申請表，並檢具相關展示資料，向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。
  - (二) 每檔展出期間原則上為一個月，本府得視情況需要調整檔期。
  - (三)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，即以書面通知安排展出之檔期。
  - (四) 本府得邀請具專業或知名之個人、機關團體舉辦展示活動，並安排展期。
  - (五) 申請者應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二個月通知俾利安排或調整其他檔期；若因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而不如期展出，亦不通知者，二年內不得申請展出。
- 七、申請者應備資料：
  - (一) 申請表
  - (二) 聯展及個展：參展者每人作品照片或電子檔。
  - (三) 團體：
    1. 參展者名冊乙份。
    2. 畫冊或作品幻燈片或照片一式。
- 八、展覽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展出時間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農曆除夕、農曆春節及清明節休館。
  - (二) 通過本館審查並展出者，經推薦獲同意，得在本館以外之縣內相關館場巡迴展覽。
  - (三) 為鼓勵客家新秀創作及創作具客家元素者，優先安排展出並以二人聯展為原則。
  - (四) 展示室之佈置應會同本府業務承辦人員共同協商後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並於展出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佈置，展覽結束當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前恢復場地並運回展品，逾期本府不負保管責任。
  - (五) 展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及展覽期間作品之保管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本館第一展示室及第二展示室裝設監視器，協助展品監視事宜。
  - (六) 佈展所須掛鉤、台座、工具可向本館借用，標示卡由本館提供。

- (七) 展出者自行印製之請柬或展覽簡介內容須經本府認可。
- (八) 展出作品不得標價或有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。
- (九) 展出者應配合辦理開幕茶會等相關活動。
- (十) 經依本須知核定之申請展，除有特別規定，應依本府及中央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十一) 展覽如遇上級機關辦理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府協商另行安排展覽期間、地點或取銷檔期。
- (十二) 願遵守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以及相關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活動結束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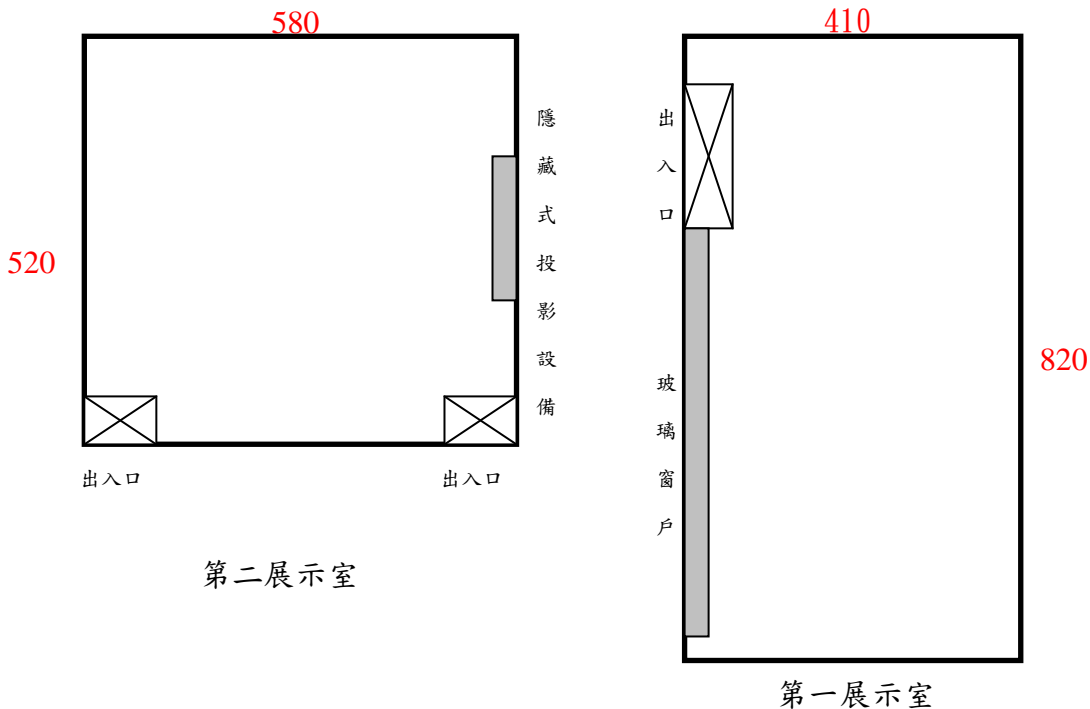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其他

凡依本須知申請展覽者，本府得與展出作品所有人協議，將特定展出作品留館典藏，並致頒感謝狀乙紙，以資感謝。

十、本須知核定後施行，其修正亦同。

● 附註：

- 1. 凡欲申請展覽者，可親洽或掛號寄至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60 號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索取申請表暨相關表件（如附件），或網址下載（<http://hk.hl.gov.tw/bin/home.php>）。
- 2.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電話：(03) 8527843。
- 3. 展覽空間配置圖（第一展示室及第二展示室）。單位：公分

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			
申請人 (含團體)	身份證編號	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出生： 年 月 日
申請人	身份證編號	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出生： 年 月 日
E - mail		電 話	公： 宅： 行動：
展出名稱			
展出類別	西畫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粉彩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彩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等。 國畫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篆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墨等。 雕塑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種木材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屬等。 攝影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類攝影。 工藝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竹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藝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棉布織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壓花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合媒材等。 學生創作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學校畢業美展類作品。 收藏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項文物或有特殊紀念價值之收藏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上次在本館展出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預定展出時間	年 月		
個人資料 或 團體介紹			
展出創作理念 及展出數量	展出創作理念：          計畫展出數量：		
證明文件影本			